

山东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鲁教疫控组字〔2020〕18号

山东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做好出国访学和参加国际交流项目 师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近日，新冠肺炎感染病例在国外呈上升趋势。为保障我省各级各类学校出国访学和参加国际交流项目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提醒在外师生加强自我保护

学校要明确专人，第一时间对本校在外留学、访学和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人员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精准掌握其动态信息和所在国家（城市）疫情形势。建立并保持与在外师生的日常联系，开展疫情防治知识指导，提醒他们根据当地疫情，做好

居家或外出的自我防护，减少与他人的近距离接触，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活动。如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或其他不适，及时就近就医，并积极配合当地医疗机构做好隔离观察或其他防控措施，同时向驻当地使领馆报告。

二、切实做好回国师生疫情防控工作

及时掌握出国访学和参加国际交流项目师生的返程时间和返程方式。对于确定返程的，学校提前三天向当地疫情防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中小学校要同时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报告；高校同时向省教育厅报告。在学校正式开学前，所有境外返回人员一律不得返校。省教育厅联系人：王广森；联系电话：0531-81916568、13021712819，传真：0531-86916724。

三、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

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各地各校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要把防输入作为当前防控的重中之重，反复排查梳理防控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坚决阻断疫情向校园传播的渠道。

山东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代章）

2020年2月28日

山东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28日印发

校对：翟文璐

共印 30 份